

The Companion to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and China's Action

HONESTE VIVERE

ALTERUM NON LAEDERE

SUUM ALIQUIS TRIBUERE

人权指南

徐爽 编著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标准与中国执行情况汇编手册

The Companion to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System and China's Action

人权比南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标准与中国执行情况汇编手册

徐爽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权指南 / 徐爽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2

ISBN 978 - 7 - 5118 - 1735 - 8

I. ①人… II. ①徐… III. ①人权—国际公约—汇编
IV. 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0394 号

人权指南

徐爽 编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马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8 字数 682 千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735 - 8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系中国政法大学 211 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与实践中的人权之维”暨“宪政与人权”通识课教改项目成果。

写在前面的话

保护和促进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要实现这一理想,首先需知道普遍的人权标准是什么。自上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联合国先后通过了大量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宣言、宪章、公约、议定书等国际文件,指导和规范对人权的保护。这些国际文件汇集在一起,共同构成了各国均需遵守的人权国际标准。为协助、监督各国更好地认同这一人权标准并采取步骤切实履行国家义务,联合国还建立了40多个专职和非专职的人权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授权开展工作。60多年来,随着人权领域的国际法律框架和国际监督机制的建成和不断发展,以联合国为主导的国际人权保护体系的现代运动取得了重大成果。

然而,对于每一个关心人权事业的人来说,国际人权法文件种类繁多、数量庞杂且因通过时间不一而显得分散、错杂;不惟如此,人权条约生效后,各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与时俱增,这使得原本就规模庞大的国际人权条约体系愈加卷帙浩繁,让人难窥全貌。

正如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所设定的主题:“全部人权当是为每一个人的”,人权条约体系的整理也应亲近易知;否则,汗牛充栋的最终命运,往往是束之高阁,一部“海量”人权条约汇编定会令想要在短时间内了解人权标准的读者望而却步。

在几可称得上“浩如烟海”的国际人权文书资料中,我们整理出作为“主体法律框架”的九大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并且将主要公约历年来重要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选编附后,克服了以往条约和一般性意见、一般性建议分散割裂以至于读者不得不东翻西找、多“书”查阅的做法,第一次实现了国际人权标准在内容和文本上的集成化、系统化、有序化。

我们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汇编成一本用户友好型手册(以下简称《人权指南》),内容安排完整、有序;条目释义准确、权威;查阅简单、快捷;可供政府官员、人权研究者以及任何关心人权事业的人士反复使用。读者尽可将其视为一幅描绘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地图,其中既标明了九大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地理方位”及详细内容,也对国际人权法常用术语进行了解释——此可看作对“图例”的说明。由此,我们建议初接触国际人权法的读者可依序阅读,登堂入室,渐窥国际人权及中国参加人权国际条约之全貌;而熟习国际人权法的诸君则随各人所需,直接检索相关信息。总之,本书编纂的初衷与目的,即在为不同需求的用户提供一只全面了解国际人权保护体系、快速查找国际人权公约的“指南针”,以拓展中国公民的国际视野、促进中国人权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为达此目的,在编纂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始终以读者的快捷、精准使用需求为归依,展开条约、意见的整理、编排,注重质量控制,突出以下特点:

1. 权威:体现在两个方面:(1)内容的选编上,通过条约整理,本书选编迄今最新的国际社会公认的核心人权国际条约及其一般性意见、一般性建议,明确、清晰地勾划出了带有普遍性的人权国际标准。(2)文本的选择上,《人权指南》选编的人权国际文件,均来源于联合国使用的五种正式语种中的中文作准本,具体可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出版的《人

权:国际文件汇编——世界文书》;对于少数最新的任择议定书、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尚无中文作准文本的,则依据联合国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以及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中国外交部等官方网站发布的标准文本。

● 特别提示:

《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同时存在两个中文本,其通过时的五种语文本之一者可称“先前本”,其后在联合国及中国国内广为使用超过30年的中文本为“后来本”。30多年来,“后来本”在联合国、中国以及港澳台地区长期广泛使用,已成一种“惯例”;而“先前本”则已成为“历史”被弃之不用。

对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国内部分人权学者认为“先前本”具有作准定本效力而主张“复活”此一版本。但实际上,从“先前本”到“后来本”,并不是说前一文本具有作准效力,而后一文本虽长期流通而无作准效力。应该说,“先前本”和“后来本”乃是公约在不同时期的作准定本。简述理由如下:

196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当时的中文作准文本(即“先前本”)为繁体字本。而中国于1971年10月25日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时,在语言文字方面已经普遍采用简体中文;由此,便出现了公约中文本由繁体字文本转换为简体字文本的问题。由于繁体和简体的表达习惯有所不同,造成“后来”的公约简体文本与“先前”的公约繁体文本在某些措词行文上有所不同,但两者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没有变化。我们也可将此“先前本”称为“繁体本”,“后来本”称为“简体本”。

1971年后,联合国、中国都开始使用公约简体文本,先前的“繁体本”成为一段历史。目前,联合国、中国以及港澳台地区发布和使用的公约都是后来的“简体本”,为普及、以及便于读者知晓、理解、引用的角度,本书所采上述两公约、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均为目前广泛流通的“后来本”(即“简体本”),特此说明。

2. 全面:人权国际条约、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等所有人权国际文书一直处于不断增加的变动过程中,本书有责任提供给使用者最及时有效的人权国际标准的资讯,以备使用者从中获取的人权条约的资讯储量能够与国际人权法的最新发展同步,这样的资讯储量才是准确、完整而且高效的。《人权指南》收录的人权国际文书的时间期限截至2010年12月,由于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变动,我们将持续保持对国际人权条约体系的关注,每隔一定时期以修订版的方式及时更新基本的人权国际条约,使读者能够准确、完整地了解国际人权标准全貌。

3. 易用:这是一本人权国际条约集,也是在浩如烟海的国际人权文书中为读者提供的一枚指南针。法规清理,是一项“技术活儿”。怎样使读者能够最快捷、便利地查找到想要获取的信息?如何协助读者在最短时间内更为全面地了解国际人权标准?这是本书编纂的出发点,也是我们想要实现的目标。在本书中,我们除了收录完整的核心人权条约(第二部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作为本书的主体以外,还依据一般读者的阅读习惯,在本书第一部分提供了国际人权法常用词汇的中英文对照、缩写,国际人权条约体系的基本框架结构表以及常用术语解释,帮助读者只用一本书即可“剔除”掉理解国际人权条约的“阅读障碍”,从而更加顺畅地把握国际人权条约的

内容。

同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国际人权法的发展变动是很快的,不能寄望单纯凭借某部“一本通”就能毕其功于一役;与此相对照的,现时人们获取资讯的方式如此多元而且综合,网络资讯成为现代人了解人权动态的便捷渠道。我们在本书中也提供了联合国各类人权机构的网址,读者可在“固化”的纸质手册之外,按图索骥,随时关注国际人权发展的最新动态。我们期待这本小小的手册能够最大限度地贡献最丰富的信息流量,真正成为帮助读者把握国际人权趋势的指南针。

此外,为适应现代读者的使用习惯,我们还为本书的每一条目添加了数字化标号,以方便读者定位。其他一些技术性处理,顺带作一交代:本书将核心人权国际条约和相关的一般性意见、一般性建议合编在同一册中,正是要呈现给读者一个真实、完整、持续发展的人权条约的全貌。为了帮助读者快捷地掌握人权条约与一般性意见、一般性建议之间的关联,看到两者的互补,我们在出现一般性意见、一般性建议的条文处标注了可供相互检索的“链接”,以备快查和引用。

读者在使用本书之初,请从目录开始,并根据目录提供的导航快速得到所需信息。考虑到国际人权文书自身的复杂及涉及面甚广,我们对全书的内容进行了细致分类,各个知识节点都可由目录快速定位。我们不想读者在庞大的人权文书中迷失并痛恨地合上书页,希望读者能多关注本书目录,找到最佳的使用路径并获得愉快的阅读体验。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本书在编著出版的过程中得到章和文化·古籍网站(<http://www.bookinlife.net/>)的技术支持,人权所班文战教授对全书的框架及内容安排提出了中肯的意见,研究生于丹同学参与撰写第四部分第三节的内容,宋晓晖同学为本书的编排校对付出了相当努力。特别要感谢的是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的朱宁社长及责任编辑刘文科博士。这已经不是我们的第一次合作,社长与刘博士一以贯之的敬业与高效使本书的顺利出版成为现实。而这样的合作,本身也体现出人权要得以实现,需要每个国家的政府、每个人以及社会的每个群体和每个机构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

内容安排和使用说明

本书的主要内容主要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简介，包括国际人权法常用词汇的中英文名称及缩写、国际人权条约体系简表、术语及其基本解释；第二部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第三部分：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选编；第四部分：中国与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中国参加的 25 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执行情况。

读者若想对国际人权保护机制有一全景式、总体性的了解，建议依循目录编排的顺序阅读本书，可登堂入室、渐趋深入地认识国际人权标准；若想针对性地查阅某一术语或人权条约、某项权利规定，亦可自行定位“搜索”。

以下对本书各部分的内容及形式安排略作说明：

第一部分：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简介

作为收录人权国际条约集的工具书，《人权指南》在第一部分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简介为读者提供了一些了解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的背景性知识，如国际人权法常用词汇的中英文名称及缩写；国际人权条约体系简表，以及相关术语和解释。这些知识点是要掌握国际人权条约必须具备的基础和前提，因而我们将其安排在第二部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第三部分各人权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选编的前面，作为深入阅读的“准备”部分。同时，为保证国际人权条约体系自身的客观、可信和非选择性，我们除前述内容外，没有另行添加“个人化”的国际人权保护机制介绍，读者只需凭借这一部分提供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关系简图以及术语中特别介绍的各人权条约和人权机构即可自行勾勒出两条基本主线，即：一、源于《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九大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构成了人权保护的国际法律框架；二、建基于联合国宪章和人权条约的各类人权机构的运作建立了人权保护的国际监督机制，此两条主线共同形成了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1.1 常用词汇中英文名称及缩写：旨在提供联合国人权宣言、公约、任择议定书等人权文书，国际人权公约监督机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相关术语的中英文全称、简称。

1.2 国际人权条约体系简表：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九大核心人权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人权公约监督机构的简略“地图”，便于读者对国际人权条约体系的框架、国际人权宪章以及核心人权公约之间的内部关系能有一个全景式的认知和把握。

1.3 术语及基本解释：分为三个部分。

1.3.1 国际人权条约体系：着重介绍国际人权宪章、核心人权公约以及联合国通过的旨在保护人权的其他标准和规则。

1.3.2 联合国人权机构简介：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办事处，2006 年成立的人权理事会、人权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特别程序、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等以及立基于九大核心人权公约成立的公约监督机构。其中，人权理事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特别程序、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是根据联

合宪章建立的机构,统称“宪章机构”(Charter-based bodies);而依据九大核心人权公约而建立的条约监督机构,并称为“条约机构”(Treaty-based bodies)。条约机构是由独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监测相应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人权高专办通过其秘书处协助条约机构开展工作、报告需求,共同促进和保障人权。

国际人权条约为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设定了法律义务,条约机构则对缔约国履行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每一个缔约国都有义务采取步骤确保其国内人人都能享受在条约中所阐明的权利。条约机构通过监督执行情况以及建议进一步的行动来帮助缔约国做到这一点。

1.3.3 其他术语:主要包括国际人权法中常见的文书名称,人权条约实施机制以及一国成为某条约缔约国所经的程序中涉及的专有词汇,如公约的签署、批准或加入,以及公约的生效及具体生效日期等,此类术语虽然常见,但其准确涵义及效力容易混淆,给出解释有助于加深对国际人权条约及人权实施机制的理解。

第二部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收录了《世界人权宣言》、九大核心人权公约以及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核心人权条约为保护和促进人权规定了国际标准,各国可以通过成为条约的缔约国来认同这些标准,并采取步骤确保其国内人人都能享受在条约中所阐明的权利。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一系列人权条约系国际社会半个多世纪以来陆续制定、通过,且由不同时期不同译者翻译,所以条约所采用的文本格式,比如条约结构、条款序号甚至术语措词等不尽相同。为保存条约自身的庄严与权威,我们保留了条约中文作准本的格式,不为全书条约保有“统一格式”而进行“条约清理”。

如果依照通过的时间先后依序浏览此一系列国际人权条约(中文作准本),可发现半个多世纪以来中文表达习惯的些微变化:如,上世纪60年代以前通过的公约,其条款多采用(子)、(丑)、(寅)、(卯)等序号;而愈新近的公约,则逐渐演变为1、2、3、4或者(a)、(b)、(c)、(d)等标号,读者由此可窥中文习语变化,在检索相应条款时亦可自行换算。

第三部分: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选编:摘录了截止到2009年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部分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移徙工人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强迫失踪委员会目前尚未通过一般性意见。

部分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没有收入本书,并非因为不重要,而是考虑到它们多系委员会的事务性申明、与实体权利的相关度较低;同时基于本书篇幅所限,希望其更加简洁、便携,更具实用性,故略去不录。

读者如需了解各条约机构历年来通过的全部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可查阅相关联合国文书,也可根据本书提供的人权条约机构网页搜索相关文件。

第四部分:中国与国际人权条约: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整理出中国签署、批准和加入的25项国际人权公约名单,这是国内第一份中国参加的国际人权公约详细清单。该部分还简述了中国政府所作的保留和声明、以及履约情况以供读者了解国际人权公约在中国执行的概貌。

目 录

| | |
|--|----------|
| 写在前面的话 | 1 |
| 内容安排和使用说明 | 1 |
| 第一部分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简介 | 1 |
| 1.1 常用词汇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 3 |
| 1.2 国际人权条约体系简表 | 6 |
| 1.2.1 国际人权条约体系简表 | 6 |
| 1.2.2 核心人权条约签署、批准情况简表 | 7 |
| 1.3 术语及基本解释 | 8 |
| 1.3.1 国际人权条约体系 | 8 |
| 1.3.2 联合国人权机构简介 | 17 |
| 1.3.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994—) 及其办事处/办公室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 17 |
| 1.3.2.2 宪章机构 | 18 |
| 1.3.2.3 条约机构/人权公约监督机构 (Treaty-based bodies/Treaty-monitoring bodies) | 23 |
| 1.3.3 其他术语 | 26 |
| 1.3.3.1 条约、公约、协定或文书 (Treaty, Convention, Covenant or Instrument) | 26 |
| 1.3.3.2 任择议定书 (Optional protocol) | 27 |
| 1.3.3.3 缔约国报告 (State party report) | 27 |
| 1.3.3.4 个人来文/个人投诉 (Individual communication/Individual complaint) | 27 |
| 1.3.3.5 结论性意见/结论性评价 (Concluding observations/Concluding comments) | 27 |
| 1.3.3.6 一般性意见/一般性评论 (General comment) | 28 |
| 1.3.3.7 一般性建议 (General recommendation) | 28 |
| 1.3.3.8 签署/签字 (Signature) | 28 |
| 1.3.3.9 批准、接受或核准/核可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or Approval) | 28 |
| 1.3.3.10 加入 (Accession) | 29 |
| 1.3.3.11 继承 (Succession) | 29 |
| 1.3.3.12 保留 (Reservation) | 30 |
| 1.3.3.13 生效 (Entry in force) | 30 |
| 1.3.3.14 日期 (Date) | 31 |

| | |
|--|-----|
| 第二部分 核心国际人权条约 | 33 |
| 2.1 世界人权宣言 | 35 |
| 2.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38 |
| 2.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43 |
| 2.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48 |
| 2.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58 |
| 2.6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60 |
| 2.7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62 |
| 2.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68 |
| 2.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74 |
| 2.10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77 |
| 2.1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84 |
| 2.12 儿童权利公约 | 91 |
| 2.1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101 |
| 2.14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104 |
| 2.15 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109 |
| 2.16 残疾人权利公约 | 127 |
| 2.17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140 |
| 2.18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143 |
| | |
| 第三部分 各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和一般性建议选编 | 153 |
| 3.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 155 |
| 3.1.1 第4号一般性意见: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 | 155 |
| 3.1.2 第5号一般性意见:残疾人 | 159 |
| 3.1.3 第6号一般性意见:老龄人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166 |
| 3.1.4 第7号一般性意见:适足住房权(《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强迫驱逐 | 171 |
| 3.1.5 第11号一般性意见:初级教育行动计划(《公约》第十四条) | 175 |
| 3.1.6 第12号一般性意见:取得足够食物的权利(《公约》第十一条) | 176 |
| 3.1.7 第13号一般性意见:受教育的权利(《公约》第十三条) | 181 |
| 3.1.8 第14号一般性意见: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公约》第十二条) | 192 |
| 3.1.9 第15号一般性意见:水权(《公约》第十一和第十二条) | 205 |
| 3.1.10 第16号一般性意见: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第三条) | 215 |
| 3.1.11 第17号一般性意见:人人有权享受对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保护(《公约》第十五条) | 222 |
| 3.1.12 第18号一般性意见:工作权利(《公约》第六条) | 233 |

| | | |
|--------|--|-----|
| 3.1.13 | 第19号一般性意见:社会保障的权利(《公约》第九条) | 242 |
| 3.2 |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 256 |
| 3.2.1 | 第6号一般性意见:第六条(生命权) | 256 |
| 3.2.2 | 第7号一般性意见:第七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257 |
| 3.2.3 | 第8号一般性意见:第九条(个人享有自由和安全的权利) | 258 |
| 3.2.4 | 第9号一般性意见:第十条(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问题) | 258 |
| 3.2.5 | 第10号一般性意见:第十九条(见解自由) | 259 |
| 3.2.6 | 第13号一般性意见:第十四条(司法) | 260 |
| 3.2.7 | 第14号一般性意见:第六条(生命权) | 262 |
| 3.2.8 | 第16号一般性意见:第十七条(隐私权) | 263 |
| 3.2.9 | 第17号一般性意见:第二十四条(儿童权利) | 264 |
| 3.2.10 | 第18号一般性意见:不歧视 | 266 |
| 3.2.11 | 第19号一般性意见:第二十三条(家庭) | 268 |
| 3.2.12 | 第20号一般性意见:第七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269 |
| 3.2.13 | 第21号一般性意见:第十条(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人道待遇) | 270 |
| 3.2.14 | 第22号一般性意见:第十八条(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272 |
| 3.2.15 | 第23号一般性意见:第二十七条(少数群体的权利) | 274 |
| 3.2.16 | 第25号一般性意见:第二十五条(参与公共生活和投票的权利) | 276 |
| 3.2.17 | 第27号一般性意见:第十二条(迁徙自由) | 279 |
| 3.2.18 | 第28号一般性意见:第三条(男女权利平等) | 282 |
| 3.3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 288 |
| 3.3.1 | 第14号一般性建议:《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种族歧视的定义) | 288 |
| 3.3.2 | 第15号一般性建议:根除煽动歧视和歧视行为的措施(《公约》第四条) | 288 |
| 3.3.3 | 第19号一般性建议:《公约》第三条 | 289 |
| 3.3.4 | 第20号一般性建议:保障人权,免于种族歧视(《公约》第五条) | 289 |
| 3.3.5 | 第25号一般性建议: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 | 290 |
| 3.4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 292 |
| 3.4.1 | 第8号一般性建议:妇女有机会在国际事务中代表本国政府执行《公约》第八条 | 292 |
| 3.4.2 | 第12号一般性建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292 |
| 3.4.3 | 第13号一般性建议:同工同酬 | 292 |
| 3.4.4 | 第15号一般性建议:在各国防治后天免疫机能缺损综合症(艾滋病)战略中避免对妇女的歧视 | 293 |
| 3.4.5 | 第16号一般性建议:城乡家庭企业中的无酬女工 | 294 |
| 3.4.6 | 第17号一般性建议:妇女无偿家务活动的衡量和量化及其在国民生产总 | |

| | | |
|-------------|---|------------|
| 3.4.6 | 值中的确认 | 294 |
| 3.4.7 | 第 18 号一般性建议:残疾妇女 | 295 |
| 3.4.8 | 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295 |
| 3.4.9 | 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 | 298 |
| 3.4.10 | 第 22 号一般性建议:对《公约》第二十条的修正 | 305 |
| 3.4.11 | 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政治和公共生活 | 305 |
| 3.4.12 | 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妇女和保健(《公约》第十二条) | 312 |
| 3.4.13 | 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暂行特别措施(《公约》第四条第 1 款) | 317 |
| 3.5 | 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 323 |
| 3.5.1 | 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教育的目的 | 323 |
| 3.5.2 | 第 3 号一般性意见: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 | 328 |
| 3.5.3 |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在《儿童权利公约》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 | 337 |
| 3.5.4 | 第 5 号一般性意见: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第 4 条、第 42 条和 第 44 条第 6 款) | 345 |
| 3.5.5 | 第 6 号一般性意见:远离原籍国无人陪伴和无父母陪伴的儿童待遇 | 357 |
| 3.5.6 | 第 7 号一般性意见: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 | 373 |
| 3.5.7 | 第 8 号一般性意见:儿童受保护免遭体罚和其他残忍或不人道形式惩罚的 权利(第 19 条、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7 条等) | 386 |
| 3.5.8 | 第 9 号一般性意见:残疾儿童的权利 | 395 |
| 第四部分 | 中国与国际人权条约 | 411 |
| 4.1 | 中国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 | 413 |
| 4.2 | 中国对参加公约所作的保留或声明 | 417 |
| 4.3 | 中国的履约情况 | 421 |
| 4.3.1 | 中国履行一般性国际人权公约的情况 | 421 |
| 4.3.2 | 中国履行联合国核心人权公约的情况 | 421 |
| 4.3.2.1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履约情况 | 422 |
| 4.3.2.2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履约情况 | 423 |
| 4.3.2.3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履行 情况 | 425 |
| 4.3.2.4 | 《儿童权利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 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的任择议定书》的履约情况 | 426 |
| 4.3.2.5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履约情况 | 427 |
| 4.3.2.6 |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履约情况 | 428 |
| 4.3.3 |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履约情况 | 428 |
| 4.3.3.1 |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履约情况 | 428 |

目 录

| | |
|----------------------------|-----|
| 4.3.3.2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履约情况 | 430 |
| 4.3.4 中国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的简况 | 431 |
| 参考文献 | 432 |

第一部分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简介

联合国使用的正式语种计有阿拉伯文(A)、中文(C)、英文(E)、法文(F)、俄文(R)和西班牙(R)文六种,“销路”最广的是英文。中国读者最常见到的各种宣言、条约等国际人权文书,通常有英文、中文两种版本;在实际使用的过程中,也常出现宣言、条约及条约机构的英文缩写、中文简称等情况,为保证不致造成指称上的混淆,更加便捷、准确地辨认、使用宣言、条约及条约机构名称,特整理相关缩写目录供参考查对。同时,在首次出现某些术语的中文名称时,我们标注其英文解释以备对照、查阅。

1.1 常用词汇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 中文全称 | 中文简称 | 英文简称 |
|----------------------------------|--------------------|--------------------------|
| 国际人权文书 | | |
| 世界人权宣言 | 人权宣言 | UDHR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经社文权利公约 | ICESCR |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经社文权利公约议定书 | ICESCR - OP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 | ICCPR |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一议定书 | ICCPR - OP1 |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议定书 | ICCPR - OP2 |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 | ICERD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 CEDAW |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议定书 | OP - CEDAW/CEDAW - OP*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禁止酷刑公约 | CAT |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禁止酷刑公约议定书 | OP - CAT/OPCAT |
| 儿童权利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CRC |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一卷入武装冲突问题议定书 | OP - CRC - AC/CRC - OPAC |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一买卖儿童问题任择议定书 | OP - CRC - SC/CRC - OPSC |

* 关于人权条约的英文简称,本手册均采用现行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官方网站所通用的标准简称,请参:<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考虑到有的人权条约简称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了变化,如本处所见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议定书》(OP - CEDAW),过去也曾采用过 CEDAW - OP 的缩写方式(请参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出版的各类人权概况资料);为尊重历史及方便读者查阅历史文献,凡简称发生变化者,我们都在现有通行简称后加附“传统”缩写,两种缩写皆可互用,下同。